中共河海大学委员会文件

河海委发 [2015] 8号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 2015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党委、总支、直属支部,各单位:

《河海大学 2015 年工作要点》经广泛征求意见和校年度工作会议讨论、常委会审定,现予印发。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并据此对本单位的年度工作计划进行补充和调整。

附件 1: 河海大学 2015 年工作要点

2: 河海大学 2015 年主要任务与发展指标

中共河海大学委员 河海大学 2015年3月19日

附件1

河海大学 2015 年工作要点

2015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校的 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和三年任期目标任务的收 官之年。学校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 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 "立德树人,提升质量"为引领,以"全面深化改革创新年"为主线, 全力推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以突出的办学成效向百年华诞献礼。

一、加强思想引领,推进依法治校,提升治理能力

1. 掀起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热潮,加强和改进宣传思想工作

把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引向深入,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形成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长效机制。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学校教育的全过程。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牵头部门:宣传部,配合部门:党办)

2.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全面推进依法治校

按照《河海大学章程》的要求,推进制定、修订和梳理校内规章制度,完善现代大学制度体系,形成依法治校的治理框架。

修订学术委员会章程,组建专门委员会,制定专门委员会规程和学术分委员会章程,建立规范有效的管理运行机制,切实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校办学中的积极作用。(牵头部门:发规处)

依据《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试行)》和《河海大学章程》, 积极筹建理事会,制定学校理事会章程,健全社会支持和监督学 校发展的长效机制。(牵头部门: 三办,配合部门: 发规处)

深入贯彻落实《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更好地发挥教代会、工会组织在参与学校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中的作用。积极拓展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渠道,探索师生代表参与学校决策的机制。(牵头部门: 校工会、学生处、研究生院)

3.启动编制"十三五"规划,描绘高水平特色研究型大学发展 蓝图

做好"十二五"规划收官之年的工作,启动"十二五"事业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的总结工作。(牵头部门:发规处)

积极筹备第十三次党代会,确定未来一段时期学校事业发展的行动纲领。开展"十三五"事业发展总体规划的专题研究工作,启动编制"十三五"事业发展总体规划与专项规划,明确学校"十三五"期间的目标、任务和举措。(牵头部门:发规处、党办、组织部,配合部门:校办)

4.完善任期目标责任制,形成更加积极的管理模式

深入改革完善任期目标责任制,认真做好 2013-2015 年任期目标责任的考核工作,将工作绩效、管理业绩作为下一届干部选

拔与任用的重要依据,形成责权明确、奖惩分明的机制。明确下一任期的周期与目标。(牵头部门:发规处、组织部、人事处)

5.加强作风建设,努力提高工作效能

精简文件、会议,提高工作质量。完善督查制度,强化重点工作过程监控。推进信息公开,提高工作透明度。健全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受理工作机制。落实窗口服务单位首问负责制。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推动机关职能转变,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效能型、廉洁型机关,提高管理人员的服务意识与管理水平。(牵头部门:党办、校办、监察处、机关党委)

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6.突出能力与素质培养,深入推进本科生教育教学综合改革

适应国家、行业、学生发展需求以及学科发展需要,大力推进专业综合改革,优化专业布局,加强专业内涵建设。认真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各项准备工作。以修订人才培养方案为契机,创新培养模式,打造柔性多样的课程体系,重点改革教学方式和课程评价方式。以能力培养为重点,强化实践能力、创新创业能力与综合素质培养,提高学生可持续发展能力。完善大禹学院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书院制"等人才培养和管理模式。(牵头部门:教务处,配合部门:学生处、研究生院)

7.以提升质量为目标,深入推进研究生教育教学综合改革

加强研究生分类培养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凸显专业学位综合改革示范效应。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强化博士研究生

中期考核,建立健全博士研究生能力与知识并重的考核体系。强化研究生全过程管理,完善高水平学位论文培育机制。构建奖助学金新体系,强化奖学金激励作用。完善协同育人机制,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培养基地建设。(牵头部门:研究生院、研工部)

8.积极推进人才培养国际化,构建开放的教育教学体系

实施"留学河海计划",深化校企合作模式,优化激励机制,加强培养能力建设,着力扩大留学生规模。实施"海外访学计划",组织好国家公派留学项目,加大资助学生参加国际学术交流的力度,继续扩大学生出国交流规模,培养学生的国际视野。提高合作层次,探索精英人才培养的模式。拓宽校际交流渠道,办好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牵头部门: 国教院、国际处,配合部门: 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院)

加强网络教学资源的建设,拓展、丰富师生获取知识的途径和能力,提高教学效率。(牵头部门:教务处,配合部门:信息中心、研究生院、远教院)

完善面向行业的继续教育办学体制,探索基于云服务平台的 国际业务人才培养模式,推进面向水电行业的继续教育综合改革, 拓展交通运输、海洋等行业的继续教育工作。(牵头部门:远教院)

9.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落实以学生为本的理念

贯彻立德树人的理念,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提升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全面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做 好共青团和学生党建工作,促进学生成长成才。加强学风建设和 学术道德建设。加强和规范第二课堂活动的组织、指导与管理。设立学生服务中心,提高学生服务工作实效。创新工作载体,增强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效。继续实施"导师工程",助推少数民族学生成长。加强国防教育和学生社区管理。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牵头部门:宣传部、学生处、团委、研工部,配合部门:教务处)

10.深化招生改革,提高就业质量

完善本科生招生选拔制度。以国家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为契机,研究制订招生改革方案。探索自主招生考核、认定体系,进一步建立成熟的自主招生人才选拔理念和稳定的自主招生工作机制。创新招生宣传形式,加强招生宣传力度,确保生源质量稳步提升。(牵头部门: 学生处)

完善研究生招生选拔制度。建立生源质量、培养质量与招生计划的联动机制,建立以质量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核心的招生计划动态调整机制。改革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制度,探索建立导师资格与招生资格分离机制,适时制订博士生中期分流名额补充办法。多措并举,不断拓宽宣传渠道,改善生源结构,提高生源质量。(牵头部门: 研究生院)

实现就业率与就业质量双提升。提高就业指导和服务水平,加强就业实践基地建设,提高全校毕业生就业率,本科毕业生继续升学率达到33%。提高到行业部门及重点单位就业的毕业生比例。(牵头部门:学生处,配合部门:教务处、研究生院)

三、完善学科布局,提升学科内涵,增强学科实力

11.继续实施学科建设行动计划,优化学科布局

加强国家重点学科建设力度,突出学科交叉融合和协同创新,优化学科结构和资源配置。加快推进海洋学院的实体化运行;加快推进农业水土工程、新能源、新材料等学科发展。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提升各类学科实力水平。(牵头部门:研究生院、发规处)

12.加大优势学科建设力度,全面提升学科实力

继续推进省优势学科二期建设工作和新一批校级重点学科建设工作,加强目标管理和过程监督,提升学科的贡献度和影响力。做好省优势学科二期项目中期检查和新一轮学科评估的准备工作。进入 ESI 全球前 1% 的学科排名位次有所上升。(牵头部门:研究生院)

13.紧跟人才发展需求,积极推进学位授权点建设与评估工作

进一步加强学位授权点建设,开展专项评估工作,逐步推进对各类学位授权点的合格评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提升内涵,建出特色。完善学位授权点的动态调整机制。(牵头部门:研究生院)

四、改革人事与分配制度,激发内部活力,建设高水平师资 队伍

14.积极实施改革措施,激发人才队伍活力

积极跟进国家、省部级人才计划项目,结合学科发展需要,有计划、有目标地抓好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借鉴人才双轨制、人才特区等新的人才制度,形成更有活力、吸引力和凝聚力的人

才环境。继续完善校内人才分层培养体系,实施校内人才发展计划,助推优秀青年人才成长。加强团队建设,理顺团队运行机制,催生创新团队的形成和发展。(牵头部门:人事处,配合部门:科技处)

15.人尽其才,推进教师分类管理与评价

突出岗位职责导向,建立教师队伍分系列管理制度,改革设置教学、研究、教研三类岗位系列,实行分类管理。出台相关规定,开展长聘短聘、非升即转等人事管理机制探索,实施按需设岗、公开招聘、竞争择优的教师选拔聘用制度。构建以业绩考核和发展性评价相结合的教师岗位考核评价体系,根据教师岗位系列划分,确立不同的评价考核重心。完善岗位聘用管理,修订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基本任职条件和聘期考核办法。(牵头部门:人事处)

16.以目标贡献为依据,完善校内分配制度

完善绩效奖励分配办法,与目标任务考核管理改革相配套,制定清晰规范的绩效津贴分配方案,形成有效的考核激励机制。逐步推行教研系列教师年薪制和协议工资制,建立收入分配分类分级管理制度。(牵头部门:人事处)

17.多措并举,提升队伍建设国际化水平

培养与引进一支具有国际化视野的管理队伍,启动管理人员出国培训交流工作。推动人才国际化建设,加大选派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的力度,并做好跟踪管理与服务。出台相应的政策与措施,引进高水平优秀人才,提高教师国际化比例。制定相应的考核指标,对师资队伍国际化水平进行评估。加强引智基地的规

范管理,加大基地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中的实质性贡献。(牵头部门:组织部、人事处、国际处、学生处)

五、创新体制机制,提升科研水平,推进协同创新

18.实施分类评价,规范科研管理

探索形成科技成果分类评价体系及开放评价机制,修改完善奖励、项目管理办法,制定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和管理办法。 (牵头部门: 科技处,配合部门: 人事处)

修订完善科研管理办法,健全科研项目全过程管理体系,确保科研项目的实施质量。加强科研经费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各级部门有关科研经费管理的文件规定,建立健全科研服务体系与科研经费管理责任制,构建监督检查长效机制。(牵头部门:科技处,配合部门:财务处、审计处)

改革科技平台的建设、管理模式,建立开放的科技平台管理制度,充分发挥科技平台的效能。创新体制机制,制定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依托南京河海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管理平台的科研团队管理办法。(牵头部门: 科技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配合部门: 资产处)

推进校办产业规范化建设工作,完善产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好事业单位资质的改企工作,继续开展经营性资产划转和全资企业改制工作,规范、高效使用各类国拨资金,加强校办企业风险管控。(牵头部门:产业办,配合部门:监察处、审计处)

19.挖掘发展潜力,推动科技工作量质并进

在保证科研经费总量稳定增长的同时, 以国家科技计划体系

调整为契机,依托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平台支撑,策划国家重大、重点项目,增加申报数量;在国家创新群体基金、国家杰青、优青等方面能有持续地发展。积极培育重大科技平台;做好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评价工作,在首次评价中保良争优。加强重大成果的培育,力争在国家级奖项上有新突破。继续保持高水平论文、省部级奖项、发明专利等科技成果的增长态势,力争 SCI 一区、二区论文及 CSSCI 一流期刊论文数量的增长。(牵头单位: 科技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20.推进产学研合作,提升科技服务能力

深化学校与行业、企业的产学研合作。以技术转移中心为平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创业中间服务机构建设。构建产学研团队,组织核心技术研发和重大科技攻关,寻求成果转化资金的支持,加速重大科技成果的产业化。(牵头部门: 科技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配合部门: 产业办)

统筹规划,加大服务地方、服务长三角的力度,积极服务于国家"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三大战略。加大校地合作力度,不断提升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牵头部门: 科技处、常州校区,配合部门: 产业办)

21.繁荣人文社会学科,促进学校协调发展

围绕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加强顶层设计,建立有效机制,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研究,推进文化传承创新和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加强行业特色新型智库建设。制定、修订相关政策,

确定试验点,进行政策的运行试验。(牵头部门: 科技处、社科处,配合部门: 宣传部)

22.加强科技合作与交流,大力提升学术影响力

大力推进科技工作国际化,加强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建设、 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提升英文期刊的国际影响力,推进 学报(自然版)申报 EI,做好学报(哲社版)学术影响力建设工 作。加强学术交流活动的组织与管理,积极开展科普宣传。(牵头 部门:科技处、期刊部,配合部门:国际处)

23.推进协同创新中心培育建设,力争取得突破

依托优势学科群,围绕水利特色有效整合校内外创新资源, 完善契合我国水利事业发展和经济建设需求的协同创新模式与机制。抓好基础、内外协同、改善环境,力争"水安全与水科学协同创新中心"获得国家认定。加强已有省部级协同创新中心的建设和运行工作。(牵头部门:协同办,配合部门:科技处、研究生院、人事处)

24.以改革特区为载体,推动科研和科技创新增量发展

在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创新研究院、海洋学院等设置改革特区,探索学科、科研、人事、财务、人才培养、行政管理等新的体制机制。(牵头部门:发规处,配合部门:科技处、人事处、协同办、教务处、研究生院、财务处)

围绕行业基础重大问题、行业重大工程问题及地方经济社会 发展重大需求,与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海洋局等部委以及 行业机构、地方政府合作设立研究院、研究中心、实验室,构建

深度合作的新机制。(牵头部门: 科技处,配合部门: 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六、以百年校庆为契机,加强内部管理和条件建设,提升保 障能力

25.以庆促建,举办简朴、隆重的百年华诞庆典

全面完成学校百年校庆筹备工作,组织好各类校庆活动,举办一场勤俭务实、师生校友满意、社会影响大的百年盛典,提升学校的社会声誉度。(牵头部门: 校办、党办)

26.加强校园环境和条件建设,营造良好的育人氛围

完成国际学术交流中心项目、江宁西区 189 项目、校史馆改造维修工程并交付使用。完成江宁校区图书馆扩建工程年度建设任务,完成三峡广场地下车库工程,完成扩建部分室外工程。完成江宁校区学生生活组团 1 期项目年度建设任务。推动江宁校区学生生活组团 2、3 期项目、江宁校区西区 374 地块项目、西康路研究生楼工程、常州校区研究生楼工程等拟建项目进展。完成西康路校大门及周边环境整治美化等一系列改造工程。切实做好校园环境整治、工程馆及其广场、图书馆文化广场、友谊山庄、校园道路等专项维修工程以及校园的绿化提档升级工作。有序推进三校区电力增容和学生宿舍空调安装工作。加快推进江宁教工住宅区建设,积极推进汉口西路教工住宅改造工作。(牵头部门:基建处、后勤处、资产处,配合部门:后勤集团)

严格执行上级部门关于办公用房整改的要求, 做好学校办公

用房调整及整改工作;积极推进公共试验平台中心的建设工作,明确管理办法、组织构架与运行模式。(牵头部门:资产处,配合部门:基建处)

提高信息资源综合利用率和服务质量,继续完善数字校园一期建设工作,启动数字校园二期规划工作。(牵头部门:校办、信息中心)

27.加强内部管理,提升服务水平

积极筹措资金,合理编制预算,科学配置资金,关注专项资金使用与管理,以制度规范财务行为,加强对学校经济活动的财务分析与监控,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财务)安全。(牵头部门:财务处,配合部门:审计处、科技处)

出台相关激励政策,充分调动单位、教职工筹措办学经费的积极性,加大经费筹措力度。做好百年校庆的募集捐赠工作,以及各类捐赠资金的日常管理和运作方面的工作。(牵头部门: 校办、三办,配合部门: 财务处、资产处)

全面深化校区管理改革,充分考虑常州校区的办学特点、发展转型等实际情况,进一步发挥常州校区党委和管委会的管理职能。(牵头部门:常州校区、发规处)

开展财务收支、基建维修工程、专项资金审计和审计专项调查,推进审计信息化建设。(牵头部门:审计处)

依法保障校园和谐稳定,创新校园安全管理,做好平安示范 校建设工作,完善学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保障百年校庆等 重大活动的安全。(牵头部门: 党办、保卫处)

构建河海精神文化体系,大力弘扬河海精神。推广视觉形象识别系统,推动校园环境文化建设。推进百年校庆系列宣传工作,展示百年办学成就。进一步加强网络建设和管理,建设新媒体联盟。(牵头部门:宣传部)

通过信息化的管理平台与手段,促进管理改革,保障和落实管理的规范化,切实提升信息化效益,优化信息共享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启动数字校园业务移动终端应用。(牵头部门:信息中心、校办)

提升文献资源建设、馆藏资源利用和读者服务的质量和水平,推进图书馆服务转型工作,开展数字档案馆建设工作。(牵头部门:图书馆、档案馆)

整体推进、健全体系、协同工作、努力创新、提升服务,加强后勤管理系统的顶层设计;推动后勤系统体制机制的改革与调整,完善后勤会计核算制度;重点推进科研用房有偿使用,完善基建项目管理规范;实施资产管理职能调整、基本建设项目管理优化、后勤服务托管模式等一系列改革措施。积极建立后勤综合服务大厅,努力提升师生员工对后勤服务的满意度。推动厉行节约、节能环保工作。(牵头部门:资产处、基建处、后勤处、后勤集团)

切实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着力提升体育工作水平和师生健康水平,强化健康意识,加强健康管理,继续推进"阳光体育"全民健身计划的执行,做好重点体育竞赛的工作。研究学校体育场地

开放机制和新型安全保险制度。(牵头部门:体育系、工会、资产处)进一步加强离退休干部工作,关心、关怀老同志生活。支持 关心下一代工作。(牵头部门:离退休处)

七、切实加强党的建设工作,为学校发展提供坚实保证 28.突出全面从严治党主线,强化基层基础工作

坚持不懈推进思想理论武装,深入开展"三严三实"等主题教育活动,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党员组织生活会制度。巩固和拓展教育实践活动成果,紧扣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两方案一计划",持续深入抓好整改落实。党建工作坚持争先进位,以服务型党组织建设为引领,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党支部工作管理办法、不合格党员处置等制度,提高党员发展质量。积极开展党建研究,鼓励基层党建创新,加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牵头部门: 组织部、党校)

29.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提高干部队伍素质

贯彻落实"好干部"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严格选人用人的条件和程序,开展中层干部换届工作。切实加强干部日常管理监督,严格干部人事档案审核、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等制度,完善干部监督考核机制。全面完成本届校内巡视工作,总结巡视工作经验,梳理巡视工作成果。加强干部培训的系统化建设和党员教育的常态化建设。积极选派优秀干部到相关政府部门和合作单位挂职锻炼,规范各类外派和挂职干部的选拔、考核、管理等制度,切实做好管理服务工作。加强统一战线思想教育和

政治引导,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发挥民主党派的积极作用。(牵头部门:党办、组织部、统战部)

30.加强反腐倡廉工作,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环境

按照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大力加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廉政纪律建设。切实推进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细化责任内容,加大责任追究,层层传导压力。适时开展"两个责任"执行情况检查。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纠正"四风"。加强对党员干部作风建设的监督检查。做好查信办案工作,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强化执纪监督问责。继续分层分类开展岗位廉洁教育,抓好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教育,加强校园廉洁文化建设。做好《深入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实施办法》各项任务的落实,加强对物资采购、科研经费、基建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做好发现问题的督促整改,进一步完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牵头部门: 纪委办、监察处,配合部门: 党办)

河海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5年3月19日印发

录入:李维

校对:曹红芳